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0年12月16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12月16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永进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1093名,代表股份94,051,2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2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6名,代表股份72,31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0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087名,代表股份21,732,0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兴业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庆阳、刘庆阳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注销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同意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材集团”)并注销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

建材集团作为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股份”)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持有赛马实业6.975万股股票,系赛马实业的控股股东。赛马实业通过向中材股份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建材集团,吸收合并完成后,建材集团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并入赛马实业,其法人资格因合并而注销,赛马实业继续存续,赛马实业更名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宁夏建材”,建材集团持有的赛马实业6.975万股股票因本次吸收合并而予注销,中材股份所持建材集团的股东权益转换为赛马实业的限售流通股A股,赛马实业的控股股东由建材集团变更为中材股份,赛马实业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中材集团,未发生变更。

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标的,换股对方资产定价依据
1.交易标的
中材股份持有建材集团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2.换股方(股份发行对象)
中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交易资产定价依据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资产交易价值以建材集团经评估的全部股东权益(净资产)中,商标的评估值已扣减水股份对“青狮牌”商标的评估价值为准。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宇评估”)作出的中宇评报字[2010]第3021号《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涉及的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建材集团在宁夏建材集团评估基准日时净资产公允价值为113,775,543.92元。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51,785.28万元,因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建材集团的净资产交易价值为251,785.28万元。

(三)、换股价格和换股数量
1.换股价格
以定价基准日(赛马实业2010年9月28日有关本次吸收合并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22.13元/股,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若赛马实业股票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定价基准日至换股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换股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2.换股数量
本次吸收合并中中材股份以其持有建材集团的全部股东权益换购赛马实业的股票113,775,543股,占赛马实业本次吸收合并后总股本的47.57%,成为赛马实业的控股股东。
3.限售期
本次吸收合并后,中材股份本次以持有建材集团全部股东权益所换得的赛马实业股份,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出售或转让给第三方。

(四)收购请求权
为充分保障赛马实业异议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中材股份和其他方向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本次收购请求权只在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上投了反对票并且持续持有至收购请求权行使期限届满时,即持在报告期内履行申报程序的股东。在收购请求权申报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可以,即持所持的反对票和赛马实业的中国股份按照22.13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赛马实业将本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另行公告收购请求权方案,实施的具体实施方案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进行。在收购请求权实施后,中材股份和其他方受让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东行权部分的赛马实业股份,并向其支付现金对价。

若赛马实业股票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定价基准日至赛马实业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赛马实业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持有以下股份的赛马实业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赛马实业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1) 赛马实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售股份；
2) 被认定为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冻结且未取得有效权利人或司法机关同意的；
3) 其在持有人已向赛马实业或收购请求权提供方(中材股份和其他方)承诺放弃赛马实业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股份；
4) 已被赛马实业异议股东售出的异议股份；
5) 其他依法不得行使赛马实业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股份。

(五)、损益归属
建材集团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形成的损益,由赛马实业享有或承担。
(六)、资产交割
自交割日起,建材集团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及一切业务将由赛马实业享有和承担,有关资产、负债和经营情况等均以《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载明为准。建材集团同意自交割日起将持有资产交付赛马实业,并协助赛马实业办理建材集团土地收购、商标权、版权等所有需要转移至赛马实业名下的财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建材集团承诺将其采用一切劳动或签署任何文件、或应赛马实业的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以使前述资产、负债和业务能够尽快过户至赛马实业名下。
建材集团应当在交割日,将其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资料、预留印鉴以及公司的所有印章及对赛马实业

后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所有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建材集团自成立以来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自成立以来的所有组织性文件及工商登记文件,自成立以来获得所有政府批文,自成立以来所有与政府部门的往来函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决定、决议),自成立以来的纳税文件、各类合同或协议,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凭证等移交赛马实业。

(七)、员工安置
本次吸收合并中建材集团的全员员工将由赛马实业全部接收,建材集团全体11名职工已同意其原与建材集团的劳动关系由赛马实业承接,在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建材集团的全部11名员工的劳动关系由赛马实业承接,赛马实业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赛马实业的相关劳动管理制度规定,与该11名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建材集团的11名员工的工龄连续计算。

(八)、违约责任
根据公司、建材集团及中材股份签署的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协议,若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各方互不承担责任。但如果系由于任何一方的重大过错或故意行为造成生效条件未能得到满足,过错方需要向其他方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照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而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任何一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约定事项完成或本协议的终止而解除。

(九)、本次收购合并前清算事项的办理
在本次吸收合并暨赛马实业的存续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吸收合并后的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由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经表决,19063965股赞成,占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数的78.45%、4705059股反对,占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数的10.36%、532187股弃权,占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数的2.19%。

二、审议通过《关于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注销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由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经表决,18832951股赞成,占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数的77.50%、4750848股反对,占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数的19.55%、717412股弃权,占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数的2.95%。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协议书(的议案)》
由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经表决,18835451股赞成,占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数的77.51%、4759950股反对,占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数的19.59%、706170股弃权,占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数的2.90%。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水股份盈利分配与净利润调整差额款的补偿协议的议案》
由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0-044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0年12月16日上午10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通过电话会议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10年12月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永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贵州三元太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药材委托种植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拟与贵州三元太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药材委托种植合同》

关于本项议案的详细信息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贵州三元太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药材委托种植合同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修改其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拟在其公司章程中增加经营范围:中药材种植。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章程拟作出如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	修改后公司章程
第七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除疫苗)、除血液制品)、精神药品(第二类)、Ⅲ类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预包装)、预包装食品(预包装)、药品经营许可(含: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证、食品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范围内经营)、日用品、卫生用品、消毒用品、化妆品、农副产品、五金交电(法律、法规和国家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中药材种植。	第七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除疫苗、除血液制品)、精神药品(第二类)、Ⅲ类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预包装)、预包装食品(预包装)、药品经营许可(含: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证、食品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范围内经营)、日用品、卫生用品、消毒用品、化妆品、农副产品、五金交电(法律、法规和国家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中药材种植。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0-045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贵州三元太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药材委托种植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充分开发、利用施秉县资源优势,促进施秉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提升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销售公司”)药材经营的竞争力,医药销售公司已于2010

11月11日与贵州省施秉县人民政府签署了《中药材合作开发项目意向协议书》,相关的详细信息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贵州省施秉县人民政府签署中药材合作开发项目意向协议书的公告 详见2010年12月1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此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医药销售公司于2010年12月16日与贵州三元太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元太宝公司”)签署了《药材委托种植合同》。

一、合作协议书基本内容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三元太宝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施秉县城关镇卫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代平

主营业务:山地开发及中药材生产、加工、购销;中药材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及中药材专用农药的经营;粮食生产购销;旅游产品设计与开发;畜牧水产加工、贸易、投资、会展、对外贸易。

三元太宝公司是一家集中药材种植、加工、销售、研发为一体的民营股份制企业,是黔东南州农业产业化经营规模最大龙头企业,拥有全资子公司贵州利瑞特药料科技开发研究所,主要产品有太子参、头花蓼、白术、天门冬、薄荷、杜仲、黄柏等中药材,以太子参为主要原料的饮料、糕点、胶囊等保健食品以及以中药头花蓼为主要原料的外用洗液等。

三元太宝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本合作的风险主要来自以下两个方面:

1、气候因素:一切农业活动都于自然天气气候条件密不可分,如果在合作期间出现极端恶劣的气候天气(如)严重干旱、地震、洪涝等),势必对预期值造成影响。

2、管理因素:因为本合作为“泛意义上的农业生产活动,参与的作业人员多,牵涉的种植面积大,所产生的商品药材全部须保质量的收购因此一定的压力。

3、销售管理因素:因销售管理方面的因素可能使货物积压,对公司的现金流造成一定影响。

三、协议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太子参种植示范基地项目
2.项目内容

医药销售公司与三元太宝公司在贵州省施秉县合作种植约一万亩(以实际种植面积计)的太子参。医药销售公司向负责提供太子参种植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委托种植费(包括:种苗费、土地租赁费、劳务费及化肥费)、管理费、运费、供于生产和仓储等相关费用;三元太宝公司负责太子参种植项目实施及当地政府等相关部门协调关系,负责亩产量、鲜品质、达到250kg,并加工成干品80kg亩交付给医药销售公司,负责配合医药销售公司整体安排管理。

3.费用的支付方式
按实际种植面积,第一期(确定种植面积后)支付5000元/亩;第二期(除草追肥)支付1200元/亩;第三期(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4.合同有效期
合作协议书于2010年12月16日签署,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增加医药销售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指标,对本公司以后的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及履约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全资子公司医药销售公司与三元太宝公司签署的《药材委托种植合同》。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10-20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向与会人员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2010年12月15日会议在公司如期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独立董事崔景春先生、董事李明强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2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祁勇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知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扩增10万只真空灭弧室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为了满足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中、高端真空灭弧室生产能力,同意实施“扩增10万只真空灭弧室生产能力技术改造项目”,同时预留扩增20万只真空灭弧室的生产和动力接口,项目建设周期为一年四个月。预计项目总投资833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

二、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11年1月20日(星期四)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董事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三、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11年1月20日(星期四)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董事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1.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月20日上午9点
2.会议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表决
4.会议审议事项:关于与西电宝光宝电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1月1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者,可委托他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会议决议: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同时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单位证明、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于2011年1月13、14日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7.注意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李文青
电话:0917-3561512 传真:0917-3561512 邮编:712106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范围为: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股东名称: 代表职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是否有表决权: 有效期限: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10-21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会于2010年12月15日收到周滨滨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周滨滨先生由于年届退休,向监事会申请辞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周滨滨先生作为公司监事,其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将于选举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周滨滨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公司监事会谨向周滨滨先生在其任职期间对公司的发展所做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ST 渝万里 公告编号:临2010-17

重庆万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股权解押及再次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12月23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南方南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南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上市流通股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为本公司向该行申请的3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上述股权的解押登记手续已于2010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在解除股权质押的同时,南方南证再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上市流通股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为本公司向该行申请的3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质押期限为3年,质押登记手续于2010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南方南证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2,927,39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85%,全部为上市流通股,本次质押手续办理完后,南方南证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为14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79%。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0-039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1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该证明显示: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将2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银河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0年12月15日,本次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237,118,702股的9.28%。

此外,四川恒康还将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质押登记日为2010年11月10日,该次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237,118,702股的2.11%。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恒康累计质押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1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37,118,702股的47.66%。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0-044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6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使用时间为2010年6月21日至2010年12月10日,相关内容刊登于2010年6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2010年12月1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归还情况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17日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10-019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0年12月16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本公司共有十五名董事,均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的有关规定。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决议1:批准轮值服务和科拓服务的关联交易额年度上限进行调整(单位:人民币千元):

服务项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原上限	上半年实际	新上限	原上限	原上限	新上限
班轮	304,220	204,428	665,800	362,840	965,400	434,620
科技	45,800	14,613	70,600	41,900	75,400	47,010

上述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绍德、马泽华、张绍建、张建华、林建清、王大雄、谭小文、严志冲、徐辉等回避表决,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上述两项日常业务中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均是按正常商业条件进行,在本公司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持续常规标准进行,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上述两项日常性关联交易各年度的建议年度上限金额为公平合理。

上述关联交易详情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6日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10-020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为保证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进行,本公司与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海”)签订了一系列的关联交易总协议,由其及下属公司(以下合称“中海集团”)为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提供轮值运输服务以及其他相关服务。上述服务构成了本集团业务中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中海,注册地址为上海市东大名路700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20,227,000元,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国家授权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和14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代理进出口业务;沿海、远洋、内江直达货物运输、集装箱运输及提供订舱、运输报关、多式联运、船舶租赁、船舶代理、船舶物料、淡水供应、船用食品伙食供应、储运及船舶修与拆船;通讯导航及设备、产品的制造与维修;仓储、堆场、码头的管理与经营;集装箱制造、修理、销售;船舶的销售;钢材的销售;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培训、咨询、通讯信息服务。

三、已进行的日常业务中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于2004年5月10日,本公司与中海订立轮值服务总协议,由本集团向中海集团提供班轮服务、集装箱船舶以及其他有关及配套设施。

2、于2004年5月10日,本公司与中海订立资讯科技服务总协议,内容有关本集团与中海集团互相提供信息技术服务; tradeship 系统相关设计、开发、安装及执行服务;集装箱管理系统设计、开发、安装及执

行服务;语音及数据通讯设备及其他相关及配套服务。
上述协议均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有效期为3年,除非任何一方于该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书面决定不续订本协议,并将此决定在上述3个月期限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上述协议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三年。

(二)交易的价格政策
上述各项关联交易的价格政策如下:
1.按照国家定价价格确定;
2.若无相关的国家定价价格,则参照相应的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
3.若无相关的市场价格,则按照有关成本加适当利润的原则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三)关联交易的执行和年度上限调整情况(单位:人民币千元)
注:1.原上限经2009年9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批准
2.新上限经2010年12月1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批准
上述关联交易年度上限调整说明:

1.2010年全球各主要经济体的复苏带动了消费的上升,并直接刺激了运输需求,致使本集团货运量较去年同期大幅度增长,闲置运力全部得以消化。由中海提供的班轮服务各年度交易量同步大幅度提高。

2.由于本公司大力加强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中海的科技资源,新增了多项计算机管理系统,随着这些系统的逐步投入应用,资讯科技服务总协议项下的各年度有关硬件设备及运行维护费用将随之大幅度上升。

(四)进行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于1997年成立,是中海经集装航运业务的专业运输公司,由于本集团成员公司与中海集团之间长期及紧密业务关系,本集团与有关的相关人订立的多项关联交易,对本集团集装航运核心业务的运营至关重要。

此外,由于中海是一家重要国有企业,并是一家横跨地区、跨行业与跨国经营的大型航运集团企业,而本集团的关联人(大部分是中海的下属公司),在运输行业拥有卓越的实力,并在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项目的服务中拥有丰富经验及服务体系。本集团与中海及其它相关人合作,使本集团得以全面利用其优势,更有利于本集团取得最佳的经营业绩。

最后,由关联人订立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提供的条款及条件,对本集团而言,一般较独立第三方与本集团或关联人向独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条款及条件更为有利。

五、上市规则的合规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上述关联交易其每年适用百分比比率预期均未超过5%,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各年的建议年度上限仍需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48条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本公告所提及的关联交易协议,均为本公司与中海签订,因此所有交易均符合计算,且金额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就上述日常业务中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上述两项日常业务中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均是按正常商业条件进行,且在本公司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持续常规标准进行,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上述两项日常性关联交易各年度的建议年度上限金额为公平合理。

七、备查文件目录
1.轮值服务总协议
2.资讯科技服务总协议
3.第三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七日</